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

（基本要素）

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

华侨回国定居审批

二、主管部门：

县侨办

三、实施机关：

县侨办

四、设定和实施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

《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》（国侨发〔2013〕18号）

五、子项：

华侨回国定居审批（设区的市级权限）